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 2014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委員會及年會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副主任委員儷玲

保險局曾局長玉瓊

保險局李科長彩溱

倫敦辦事處王秘書湘衡

出國地點：荷蘭阿姆斯特丹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6 日

摘 要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係全球性保險監理合作組織，除近 140 個國家或地區之保險監理機構、國際組織等 150 個會員，尚有專業學(協)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逾 130 個觀察員。金管會為 IAIS 創始會員之一，歷年出席 IAIS 委員會及年會等相關會議，亦擔任各項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以積極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國內如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及地震保險基金等單位亦為 IAIS 觀察員。

本次委員會及年會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假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由金管會王副主任委員儷玲率保險局及倫敦辦事處同仁共計 4 人出席，國內保險周邊單位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及地震保險基金共派員 5 人及保險業者共計 6 人出席。20 日至 22 日及 25 日舉行委員會會議，計有執行委員會、金融穩定委員會、施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各該委員會轄下之監理發展工作小組、金融包容性工作小組、簽署工作小組、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等工作小組會議，並與實地參與測試之保險公司舉行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會議。年會會議於 10 月 24 至 25 日舉行，與會者包括 IAIS 會員與觀察員共 700 多人出席，討論重點涵蓋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之基本資本要求提案(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 for G-SII)、低利率環境下之挑戰、復原及處置計畫等近年 IAIS 重要監理議題與國際趨勢。

此外，本次委員會及年會期間，與 IAIS 秘書長、歐洲保險暨年金監理委員會(EIOPA)主席、荷蘭央行執行董事、日本金融廳助理委員、美國全美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主席、康州保險署署長及歐洲保險協會執行長等人舉行雙邊會談，就全球保險監理重要議題及趨勢、各國金融及經濟狀況等交換意見，並維繫本會與其他國際重要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與情誼。

目錄

壹、會議目的.....	2
貳、會議過程.....	3
一、IAIS 委員會議	
(一) 施行委員會.....	3
(二) 金融穩定與技術委員會聯合會議.....	3
(三) 技術委員會.....	5
(四) 監理發展工作小組.....	9
(五) 金融包容性工作小組.....	10
(六) 監理合作工作小組.....	12
(七) 執行委員會.....	13
(八) 會員大會.....	14
(九) ComFrame 實地測試會議.....	16
二、IAIS 年會.....	24
三、拜會行程.....	41
參、心得與建議.....	41
肆、附件	
附件一：委員會及年會會議議程表	

壹、會議目的

IAIS 為一全球性之保險監理合作組織，其宗旨為制定全球保險監理準則，以建立一有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之保險市場，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之穩定。金管會為 IAIS 之創始會員，歷年來皆積極投入 IAIS 研擬保險監理相關文件草案之討論及年會等各項活動，本會亦是第一批簽署 IAIS 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 (MMoU) 會員，與 IAIS 及其他國際監理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亦派員擔任各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員，實際參與 IAIS 議題之討論與活動。

自金融危機發生後，為建立更健全之全球金融體系，G20 呼籲各國進行金融監理改革，其中包括總體審慎監理以強調系統風險之重要性及增加較高品質資本之要求等，IAIS 亦呼應 G20 倡議，近期於保險監理面所做之努力包括，為提昇集團監理效率，針對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AIG)，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 (ComFrame)、2011 年完成修訂核心保險原則 (ICPs)、2012 年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SII) 之評估方法草案諮詢文件、G-SII 政策措施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年會宣布將制定全球一致性保險資本標準等。金管會藉由參與 IAIS 相關政策措施討論之會議，可深入瞭解國際金融監理之關鍵議題與動態發展，以研議我國因應金融新監理趨勢，供國內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會議過程

一、 IAIS 委員會議：

(一) 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1. 各工作小組報告：監理發展工作小組 (Supervisory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SDWG) 報告有關已核准翻譯 IAIS 文件提供財務援助架構，另亦對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及監理指南提出部分建議。簽署工作小組 (Signatories Working Group, SWG) 則指出將致力於增加簽署 MMoU 之會員國及簡化核准程序。金融包容性工作小組 (Financial Inclusion WG) 則報告近期與國際精算學會合作之項目。
2. 與保險普及倡議機構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A2ii) 之合作：IAIS 已與 A2ii 簽定合作計畫，共同發展區域性保險普及計畫。
3. 施行檢視：介紹施行檢視備忘錄 (Memorandum on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強調未來將提升評估結果之透明度，其評估工作範圍包括 ICP、G-SII 及 ComFrame 等。

(二) 金融穩定與技術委員會聯合會議 (Joint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1. 退場機制

- (1). 全球重要系統性保險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 G-SII) 於退場機制中之損失吸收能力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評估工作計畫進度：

退場機制工作小組 (Resolution Working Group, ReWG) 擬針對會員國進行問卷調查，以蒐集有關過去保險公司破產之實務案例及保險公司破產後，監理機制改變之相關資訊。澳洲、比利時、大陸、臺灣、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荷蘭、瑞士、英國及美國係為 IAIS 此次進行問卷調查之重點對象，且問卷將於 2014 年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上旬提供予該等會員國。(本會於 103 年 12 月填列該問卷並已回覆 IAIS)

- (2). ComFrame 及 ICPs 中之退場機制修訂：

A. 針對與退場機制相關之 ICPs 及 ComFrame 內容，退場機制工作小組提議增訂：

- 具備適當之退場機制應為有效監理之先決條件；
- 監理機關應確保監理及退場目標之達成。無論保險監理機關之權責包含退場機制與否，抑或退場之監理權責落於其他監理機關，監理機關均須致力於退場目標之達成。

B. 退場機制工作小組提議透過 ICPs 之修訂要求會員國將退場機制工具及採用該工具之如下選擇訂於法令：

- 監理機關可將該工具應用於所有保險公司，但其採用係受制於公共利益測試(public interest test)；或者
- 監理機關僅得將該工具應用於特定保險公司，如較可能導致金融危機之保險公司。

C. 有關退場機制計畫，退場機制工作小組將考量下列選擇：

- 非強制性：集團監理官允許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 IAIG)選擇是否制訂退場機制計畫
- 原則性強制：集團監理官強制 IAIG 制訂退場機制計畫，然集團監理官可視情況加以豁免；或者
- 原則性強制，但依特定條件豁免：集團監理官強制 IAIG 制訂退場機制計畫，然若 IAIG 受制於單一退場機制計畫或 IAIG 於海外之保險業務規模不顯著（例如，海外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不超過總保費收入之 20% 或 IAIG 之海外營運地不超過 5 個地區等），則可享有豁免權。

原則上大部分會員國同意「非強制性」之選項。針對「原則性強制」之選項，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要求退場機制工作小組擬定草案文字以供 2015 年 2 月會議中進行討論；針對「原則性強制，但依特定

條件豁免」之選項，考量該選項可能產生於特定地區營運之規模較大保險公司須制訂退場機制計畫，而於不同地區營運之其他規模較大保險公司毋須訂退場機制計畫之現象，此選項將保留於未來重新分析其適切性。

2. 高損失吸收(Higher Loss Absorbency, HLA)之目前進度:

針對 HLA 之諮詢文件及發展建議，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同意以下提議:

- (1). 修改 HLA 發展時程表，包含將 HLA 公開諮詢文件之發布時間由 2014 年 12 月延遲至 2015 年 6 月。
- (2). HLA 中有關「最高品質資本」之定義原則上與全球系統重要性保險公司之基本資本要求(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 BCR)一致。
- (3). 尋求額外之實地測試(field testing)資料以支持 HLA 之發展。
- (4). 在可能之情形下，使用 G-SII 指定過程所採資料以支持 HLA 之發展係為可行。

3. BCR 目前進度

針對 BCR 就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之監理合作(Supervisory & Regulatory Cooperation)成員所提意見以及高損失吸收草案擬定小組(Higher Loss Absorbency Drafting Group)與實地測試專案小組(Field Testing Task Force)所執行嚴重缺陷測試(fatal flaw review)結果所作之修正，技術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已表示同意，並提交執行委員會。BCR 最終版本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

(三) 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1. 全球保險資本標準(Risk-Based Global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實地測試: 有關 ICS 之實地測試，共計 34 個集團參與測試，並以下列 3 種規格之資產負債表產出實地測試資料:

- (1). 以各地區會計準則(GAAP)為基礎(GAAP法)：資產及負債均依照各地區 GAAP 進行評價，且未經任何調整。
- (2). 以各地區 GAAP 以及 IAIS 針對資產與準備金之評價規定為基礎（市場調整法）：除了依照各地區 GAAP 外，資產及負債之評價亦須按 IAIS 規定處理，且該規定已涵蓋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絕大部分之資產及準備金，其中針對資產須以公允價值進行評價。在此基礎下，公司須分別以自行決定之殖利率曲線及 IAIS 規定之殖利率曲線進行準備金評價。
- (3). 以經濟評價方式為基礎（經濟評價法）：以各集團產生之經濟模型進行資產及負債評價。

由於在 ICS 原則下，IAIG 及 G-SII 對於資本適足性之衡量應具備可比較性、風險敏感性及穩定性。由 ICS 實地測試結果顯示，以市場調整法產出之資產負債表，其可比較性、風險敏感性及穩定性皆較其他兩種方法佳，然經技術委員會成員討論，考量將 GAAP 法及市場調整法之並行測試納入未來實地測試建議，並初步草擬建議文字如下：「市場調整法將用以作為發展 ICS 標準法之初步基礎。另，未來將蒐集 GAAP 法測試資料，並要求市場調整法及 GAAP 法間之協調，此將應用於 GAAP 調整法之發展，亦即未來將探究並行發展市場調整法及 GAAP 調整法之可能性，以達最終可比較性原則」。ICS 預計於 2015 年進行全面性實地測試，並於 2016 年正式通過。

2. ComFrame 之實地測試:

- (1). ComFrame 實地測試簡介:IAIS 於 2010 年開始策劃擬定跨國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 (ComFrame)，並將監理對象 (保險業者) 分為四階：法定實體 (Legal entity)、集團 (Group)、大型跨國保險集團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IAIG) 和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G-SII)。ComFrame 的實地測試包含評估

ComFrame 草案的影響性研究，由實地測試任務小組（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負責進行，測試 ComFrame 是否有效促進 IAIGs 的集團層次監理，以及有無產生實際的效益而無不當的負擔，評估實地測試的結果以判定有無證據來支持修改 ComFrame 草案的必要性。目前全球約有 30 多家大型保險集團參加實地測試，測試時間將長達 5 年(預計 2019 年全面實施 ComFrame)

(2). ComFrame 實地測試之主要內容:

- A. 模組 1：提供跨國保險集團之定義，並就如何認定跨國保險集團訂出相關程序及監理官如何決定哪些機構需納入監理。
- B. 模組 2：包括法定及管理結構、公司治理、企業風險管理(ERM)及資本適足評估(以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計算評估)。
- C. 模組 3：集團監理程序、集團監理小組會議與合作、危機處理及處置計畫。

(3). 實地測試之目的: 瞭解業者現行實務作法與共同框架中特定條文內容之可能差異、瞭解業者為彌補上述差異所可能產生之額外成本及效益、瞭解對於業者而言，共同框架之整體實用性及可用性，俾利於進一步強化共同框架。

(4). 質化測試：IAIS 已於本(103)年 10 月 22 日啟動質化測試，共分 3 個階段，包括法定及管理架構與公司治理(Phase I)、企業風險管理(Phase II)及集團監理(Phase III)。其中 Phase I 及 Phase II 之時程如下表:

行動	Phase I	Phase II
啟動質化測試	2014.10.22	
測試公司上繳資料予本局	2014.12.31	2015.3.31

監理機關審視測試公司資料	2015.1.1-2015.1.31	2015.4.1-2015.4.30
監理機關上傳測試公司資料予 IAIS	2015.1.31	2015.4.30
FTWG 依據資料撰擬報告及提供 ComFrame 意見	2015.2 月至 4 月	2015 年 5 月至 6 月
完成 ComFrame 修正及準備下次之諮詢文件	2015 年 7 月至 9 月	
ComFrame 模組 1 及 2 之諮詢	2015 年 12 月	

(5). 共同框架模組 3: 技術委員會同意於 2016 年重新擬定模組 3 草案，並將模組 3 之實地測試延遲至 2017 年。

3. ICP 23 及其他集團監理相關 ICP 之檢視: 保險集團工作小組 (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 IGWG)及公司治理工作小組 (Governance Working Group, GWG)對於 ICP23 及其他集團監理相關 ICP 中與集團監理有關之定義擬定已達成共識，且該兩工作小組亦考慮將以保險公司為首之金融控股集團定義納入各相關 ICP。負責研擬前述各 ICP 之相關工作小組將著手研議該等 ICP 之修訂，並與保險集團工作小組積極合作。
4. ICP 之修訂計畫: 技術委員會通過監理程序、復原與退場機制相關 ICP 修訂計畫之時程修改。為配合共同框架模組 3 草案之重新擬定，該等 ICP 預計於 2016 年始進行檢視及修訂。預計於 2016 年檢視及修訂之 ICP 如下:
 - ICP 1 Objective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upervisor ;
 - ICP 3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Confidentiality Requirements ;
 - ICP 9 Supervisory Review and Reporting ;

- ICP 10 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
- ICP 11 Enforcement ;
- ICP 12 Winding-up and Exit from the Market ;
- ICP 25 Supervisory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
- ICP 26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 ;

5. 其他事項

- (1). 技術委員會表示將持續追蹤 ICP4、5、7 及 8 之自我評估及同儕互評(self-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報告中之建議事項。
- (2).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Approaches to Group Corporate Governance”及”Impact on Control Functions”之議題報告提交執行委員會。
- (3).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Approaches to Conduct of Business Supervision”之應用文件提交執行委員會。
- (4).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Combatt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之議題報告提交執行委員會。另由於聯合國制裁小組(UN sanctions monitoring team)表示給付贖金予恐怖組織視為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故技術委員會支持金融犯罪專案小組(Financial Crime Task Force)著手研擬贖金保險(ransom insurance)之應注意事項草案。

(四) 監理發展工作小組 (Supervisory Development WG)

1. 有關對翻譯 IAIS 文件提供財務援助要點草案 (Draft guideline on financial support for translation of IAIS documents)，SDWG 同意略作修正後提報施行委員會。另 SDWG 修正該要點有關資助上限，當翻譯 IAIS 文件時，如有特別情況，得經由自我檢視評估及同儕檢視程序，將原資助上限 5,000 瑞郎，提高為 10,000 瑞郎。

2. 教學材料 (Teaching notes) :SDWG 將於取得施行委員會同意後，將教學材料計畫暫停，在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更新完畢後，SDWG 將再評估教學材料計畫是否持續。
3. 核心課程:世界銀行說明，SDWG 本計畫的起草小組前於本年 8 月開會討論，會中同意增加新模組，目前已新開發 6 個新模組。本計畫的預算為 2 百萬美元，已開始籌集資金。
4. 問卷調查:秘書處將目前的問卷加以微調，並提議就調查結果舉行電話會議。
5. 線上圖書館:會員將在 IAIS 網站上瀏覽線上圖書館，其內容將分為數個大項，例如核心課程、簡報檔及連結等。
6. 保險監理官線上教育計畫 (FIRST ONE Program) :會員對該計畫均表示滿意，至於有會員反映希望該計畫內之研討會時間長度是否可以加長乙節，秘書處表示將視接獲之回饋意見而定。
7. IAIS 提供的金融穩定學院教育計畫帳號:秘書處報告 IAIS 方面已添購 500 個計畫帳號，其中 100 個用在保險監理官線上教育計畫 (FIRST ONE Program) 上；剩下 400 個帳號中，有 308 個已分配給 66 個會員，餘 92 個帳號保留給尚未登記使用且經濟較不發達之會員。

(五) 金融包容性工作小組 (Financial Inclusion WG)

1. 待辦事項報告：有關「合比例方法監理架構及絕對最低標準資訊」工作項目乙案，世界銀行表示目前就合比例性議題仍在研議，在適當時候將再向本委員會報告。
2. 主席及秘書處報告：主席感謝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 (IFSB) 的努力，讓微型回教保險的意見書進展順利。另有關制定在推廣保險金融普及市場上使用互助組織 (MCCOs) 指導文件之起草小組，因 A2ii 加入該小組，爰該小組近期應可重啟工作。
3. 進況報告：

- (1). 阿爾巴尼亞代表報告，該國經由世界銀行的協助，於本年 7 月間改採風險導向型的新保險監理模式，在監理機關、監理程序、結構及理事會的組成，均有修正。
- (2). 世界銀行報告近況，其正準備啟動支助計畫，要協助相關國家採行「監理及管理以支持包容性保險市場意見書」，世界銀行亦提供財務援助。同時，世界銀行也希望能發展新的減少貧窮方案，讓更多人能接觸到有價值與品質的保險產品。
- (3). 全球金融普及同盟（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PFi）報告 10 月初由巴塞爾委員會主持、各國國際監理組織參與的會議情況。該次座談會的主題圍繞在使用電子技術在金融包容性市場上。IAIS 於會中建議各個國際監理組織應就金融包容性作資訊共享，雖然該次會議上未作出具體結論，但此為 IAIS 在此議題上領先的極佳機會，或許在施行委員會上可以作進一步討論。
- (4). 主席報告印度 2014 年新的微型保險規定。印度的國民生產毛額有相當數量來自農村，在該市場內，市場行為及產品發展之疑慮受到關注，而使用科技來降低銷售及交割成本，亦逐漸受到重視。

4.A2ii 進況報告

- (1). 整合組織 A2ii 報告該組織自 2013 年 10 月份至本年 10 月份之進展。渠表示，藉由 IAIS 在 A2ii 理事會擔任理事，A2ii 與 IAIS 的目標逐漸趨近。
- (2). 在非洲撒哈拉沙漠以南之區域發展計畫（RDP）已排定，但拉丁美洲的區域發展計畫將需要更多時間。世界銀行代表表示，可以協助確認世界銀行是否有資金可用於實施這些計畫。

5. 國際精算協會（IAA）報告縮小包容性微型保險市場精算服務落差：

- (1). IAA 的 Dermot Grenham 首先報告「縮小包容性保險市場精算服務落差」之背景及背後的想法。其表示在發展中國家缺乏精算的能力，並強調此問題須自需求面解決，並推廣對精算服務重要性的認識。
- (2). 就該報告討論的重點，集中在包容性保險市場中適當的清償制度為何、合理的精算專業人才之專業程度、應降低法規標準至何種程度。
- (3). 主席認為本次會議已充分討論此文件，爰請秘書處草擬乙份行動方案建議，俾利後續推動。

6. 指數連結型保險（Index linked insurance）

- (1). 世界銀行報告，該行前已就指數連結型保險完成許多基礎工作，惟鑒於時空改變，許多計畫的競相推出，也讓世銀擴展經驗。世銀正準備就此議題推動工作項目，也歡迎 IAIS 參與。
- (2). 有許多成員參加並支持該工作項目，特別是在農業保險項目以及規模不是很大的國家。

（六） 監理合作工作小組（Supervisory Cooperation Subcommittee）

1. 討論修正 IAIS 的 MMoU

- (1). 主席 Michael Kehr 報告，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的修訂工作業已完成，本次修正讓簽署國得將其成員資格轉移予其他主管當局繼受。
- (2). 有關 IAIS 想要增加審查官（Validator）數目乙案，迄今有 3 位新審查官加入審查行列中。至於新加入簽署 MMoU

方面，自前次 6 月份會議以來，有 3 個成員已完成簽署，另外有 7 個成員在最後的許可階段或是在簽署工作小組（SWG）最後的審議階段，該小組預計可達成 2014 年有 6 個新簽署成員的目標。

(3). K 主席表示，目前已簽署 MMoU 的 42 個主管機關，其管轄的保險市場占全球保險市場 60% 以上，此突顯 MMoU 在監理資訊交換上的重要性。

(4). 另有會員提出修正審查效率、延長審查程序以及增加第 2 個審查官等制度修正建議。惟本次會議係監理合作小組委員會最後 1 次的會議，本委員會之監理資訊交換功能，嗣後改由簽署工作小組繼受，其餘功能則交由保險集團工作小組接棒。

2. 有關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申請書：K 主席首先感謝申請書起草小組的辛勞，並簡略解釋該申請書的背景、結構及目標為何。此外，該申請書的內容不具拘束性，僅係作為指導綱要及範例使用。

（七）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1. 指派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席與副主席案：決議通過 Peter Braumüller 任預算委員會主席等 6 項主席與副主席人事案，並俟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2. 決議通過下列文件：監理官會議應用文件、對集團公司治理、影響控制功能之意見書、業務行為監理方法應用文件、打擊賄賂及貪污意見書、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SIIs）流動性要點、同意刊登核心保險原則（ICP）第 4、5、7、8 條自行評估及同儕檢視整合報告。

3. 金融穩定及資本發展：

- (1). 決議通過設立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方法任務小組，該小組並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2). 有關資本發展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同意市價調整評估方法得作為基礎，以開發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CS）的範例，但此不得對保險資本標準產生偏誤影響。
- (3). 決議通過蒐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方式數據。調和保險公司採用市價調整評估法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法之差異，如果可能的話，可兼採二者之方法。
- (4). 決議通過基本資本要求（BCR）最終規定，並遞延更高損失吸收標準諮詢文件之期間至 2015 年 6 月。

4. 有關修正會員手冊乙案，已收到對諮詢文件之回饋意見，請會員在下一輪諮詢之前發表意見。
5. 經選舉結果，執行委員會下屆主席為德國金融監理總署(BaFin)的 Felix Hufeld，美國 Kevin McCarty 及日本 Takashi Hamano 為副主席。
6.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及 17 日在 Santa Monica 舉行

(八) 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經主席請秘書處逐一就會員名稱唱名確認出席後，表決通過下列議案：

1. 2013 年 10 月 19 日於我國舉辦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案。
2. 下列新會員入會案：

主權地區	參加機構
Belgiu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Burundi	Agence de Régulation et de Contrôle des Assurance du Burundi
Germany	Access to Insurance Initiative
The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oard of Governors at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	--

3. 阿富汗財政部保險局等 10 家機（關）構加入觀察員案。
4. 外部財務簽證會計事務所（Ernst & Young, Switzerland）免列席會員大會、通過 2013 年度財務報告，並解除執行委員會委員同年度有關之財務責任。
5. 2013-2014 年報案。
6. 續聘 Ernst & Young, Switzerland 為 2014 年外部財務簽證會計事務所案。
7. 執行委員會（ExCo）委員人事案（如下），並自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

地區	姓名	主權地區
Asia	Junbo Xiang	China
Asia	Takashi Hamano	Japan
Asia	Heungchan Park	Korea
Central Eastern Europe and Transcaucasia	Damian Jaworski	Poland
Latin America	Ernesto Rios	Chil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Walid Genadry	Lebanon
North America	Bernard Dupont	Canada
North America	Manuel Aguilera-Verduzco	Mexico
Oceania	Ian Laughlin	Australia
Offshore	Cindy Scotland	Cayman Islands
Offshore	William Mason	Guernsey

Sub-Sahara Africa	Jonathan Dixon	South Africa
Western Europe	Nina Arquint	Switzerland
Western Europe	Sandrine Lemery	France
Western Europe	Felix Hufeld	Germany
Western Europe	Victoria Saporta	United Kingdom

(九) ComFrame 實地測試觀察員公聽會(Observer Hearing)會議

1. AIA&平安保險公司

- (1). 亞洲仍是發展不完全之資本市場：資產期相對較短、缺乏次級市場、許多資產之發行無國際信評公司評等、利率波動大、即使是當地政府公債，其信評可能不是 AAA 或 AA。
- (2). 主要分紅商品或是投資型商品沒有顯著的保證：低風險程度及損失吸收能力應被考量。
- (3). 支持 ICS 之目標：增加國際上不同管轄地區間資本規範的可比較性(Comparability)以及統一性(Convergence)、促進保戶保障、增進財務金融穩定性。
- (4). 建議：應聚焦於可比較性及財務金融穩定性、統一性並非現階段須優先考量的觀點，因會計準則及資本制度存在因地制宜而產生地域性差異、保戶之保障已是各地監理官最重要之工作事項。
- (5). 支持之原則：能激勵業者提供符合保戶需求之長期儲蓄及保障、能提供風險抵減及分散之好處、能反應極小化順景氣循環效果、極小化由不可觀測之經濟變數變動造成之資本波動、ICS 應與質化監理並用，且對保險業者風險管理有所幫助，不應只是監理評估工具。
- (6). ICS 應為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ICS 應基於符合 ICP 之當地資本制度作調整、透過 ICP 及全球 sectorial rules(例如銀行業之 Basel III)達到可比較性、使未被涵蓋於 ICP 規範或可能導致系統風險之財務活動也能符合 ICP 規範，以達

到財務金融穩定性、保險集團之 ICS 應反映各管轄地區監理官採用方法算出之 ICS 加總等。

(7). AIA&平安對現行 ICS 框架之不同觀點：

- ICS 應對新興市場之特性具有敏感度：低度發展之資本市場(資本市場的效率性及資料的可用性)、重儲蓄之傳統型商品、缺乏專業知識之顧客、當地規範。
- ICS 應於財務安全性(financial security)及保險商品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 of the insurance products)達成平衡。
- ICS 不應阻礙商品創新。
- ICS 應於管轄地區間與管轄區域內之可比較性取得平衡，後者比前者更為重要。
- ICS 應發揮”安全網”(“Safety net”)之功能，清償能力監理之主要權責仍留給當地制定規範者/集團監理官。
- ICS 不應公開揭露或因重要額外監理義務使 IAIG 產生各區域營運上之不利情形。
- HLA 尚處萌芽狀態，建議刪除 ICS 原則 3(ICS 為將來規範 G-SII 之 HLA 的基礎架構)。

2. 歐洲保險協會(Insurance Europe)

(1). 清償能力(Solvency)整體定義：合併集團資產負債表應為資本適足性之衡量基礎、清償能力為自有資本相對於資本需求、非保險個體應採用 sectorial requirements、清償能力目標水準用於校準一致性、壽險與非壽險之處理應一致、自有資本與資本需求之報導應透明化、ICS 目標為各管轄地區間具可比較之結果。

(2). 評價基礎：

- 具一致性之評價基礎確保有考量到長期特性及 ALM，也因此可避免自有資本之人為波動。
- 資產應以市價衡量價值。
- 保險負債：評價基於現金流最佳估計之預測、現金流之

折現率應反映保險負債長期特性及資產負債契合度。

(3). 自有資本

- 自有資本應訂定為：資產－負債＋次順位負債。
- 資本來源之分類及品質必須根據吸收風險能力來決定。
- 自有資本應以集團內資本之完全可取代性(Full fungibility)來決定。

(4). 資本需求：

- 資本需求應反映資本適足性之變動風險。
- 所有可能顯著影響自有資本之主要風險皆應考量。
- 風險抵減(再保、利潤分享、避險)、ALM 及分散風險應於決定整體資本需求時納入考量。
- 資本需求應基於情境法來決定。
- 資本需求應以一確定之一年信賴水準進行校準，同時最低信賴水準應清楚定義於 ICS 框架中。
- 內部模型(部分或全部)應允許使用。

(5). 盡可能簡單，而非越簡單越好：必須能確實用在實務上、ICS 仍應適當反映保險之特有風險。

(6). ICS 原則 3(ICS 為將來規範 G-SII 之 HLA 的基礎架構)仍過於草率

(7). ICS 與當地規範體系：當地規範體系與 ICS 具一致性者應被視為適合執行之 ICS 架構。

(8). 未來發展與執行之挑戰

- 需要更了解未來 IAIS 會員採用並執行 ICS 的可能性多大，是否需要全球性之保證？
- 主要區域之現有清償能力體制仍存在顯著差異(如評價方式)目前時程規劃野心過大。
- 過渡期衡量方式應納入 ICS 執行架構之一部分。

3. 日本產險及壽險公會(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1). ICS 之目標

- 建議 ICS 作為集團清償能力潛在威脅之預警指標(Early Warning Indicator)，同時也可做為監理小組(Supervisory college)之溝通便利措施(Communication Facilitator)。
- 只是資本適足評估的其中一環。
- 支持 IAIS 發展於開發中與已開發管轄地區間具一致性之方法。
- 特定情況須納入發展考量。
- 不能使 IAIG 陷入與非 IAIG 競爭不利的情形。

(2). 最重要的原則

- 應極小化順景氣循環效果，且不應打消保險業者推出長期保險商品的念頭。
- 應依據商品特性給予風險抵減的好處，如再保、避險等。
- 應認列分散風險之益處以促進風險管理。
- ICS 是一套質化與量化監理工具的其中一項工具。

(3). 目標標準(Target Criteria)

- ICS 之水準應基於多數地區間可比較之目標標準制定。
- 目標標準之水準不可破壞資本效率，同時能確保保戶之保障。
- 分散風險的好處應被考量以促進風險管理。

(4). 資本需求

- 內部模型：支持 ICS 一般使用標準法，允許部分內部模型法、標準法不應使 IAIG 在某些管轄地區會處於不利狀態、可理解內部模型缺乏可比較性之擔憂、應確保風險管理與資本需求之一致性、在初期階段應優先適用標準法，並允許部分風險使用內部模型法衡量。
- 管轄地區考量：
 - ✓ 新興市場普遍無國際信評機構來進行評等；一些主權債券被評為次順位投資等級；因此應使用當地監

理官決定之本地評等。

- ✓ 產品特性與條款在不同管轄地區間差異極大，且會產生本地特有風險：當地監理官應被賦予權力制定符合當地風險之需求。
- ✓ 新興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買到的資產及流動性；較有流動性之債券投資多為短存續期間：在不可觀察之存續期間之折現率應保持平穩很重要，以避免無來由的波動。

(5). 評價方式

➤ 通則

- ✓ 大量不同於 IFRS 的評價方式可能在多數管轄地區造成大量額外成本，但卻只伴隨少量額外價值。
- ✓ 應探究採用與 IFRS 相同原則之可能性與適切性。
- ✓ 保險負債之評價需要進一步考量。

➤ 合約界線(Contract Boundaries)

- ✓ 由於壽險與非壽險風險特性不同，相同的合約界線處理方式並非必要的。
- ✓ 壽險商品(尤其是一般保障型商品)：主要為死亡風險(穩定風險)。考慮脫退精算假設所計算之未來獲利可能性可以被預期，與非壽險商品相比，此部份的認列較可反映實際情形。
- ✓ 可續保之健康險以類似長期商品之方式進行評價與管理。
- ✓ 由於短期特性與承保實務之因，非壽險產品應採用 ICP14.8 之合約界線。

➤ 順景氣循環之抵減

- ✓ 短期市場波動產生之多餘財務波動可能導致不當之順景氣循環行為。
- ✓ 避免因短期市場波動而產生損失之保險業者立即認

列，此主題(如：是否建立寬恕期)應仔細考量。

- ✓ 緩和短期市場波動的方法對長期商品來說很重要：可探究折現率的額外調整或外插方式。
- ✓ MOCE(margin over current estimate，即 RA-風險調整)應當作核心資本(非部分 Technical Provisions)，因為 MOCE 具有緩衝風險之特性。
- ✓ 從部分 OCI 來的 MOCE 進行不同處理方式會扭曲風險管理。
- ✓ 特定風險情況之準備金系統如巨災準備、價格波動準備以及或有準備被證實是穩定的最高損失吸收基礎，這些準備金應被視為最高品質資本。

(6). 資本適足評估

- 應對資本適足評估伴隨使用其他監理審視方式，如下：獲利能力及在需要時以合理利率取得資本的能力、維持清償能力之營運計畫之可行性、IAIG 流動性管理及 ALM 策略。
- 某些難以量化或衡量方式，如策略風險、名譽風險應於資本適足評估中作評斷(非 ICS)。
- 流動性風險並非一資本風險，應於 ORSA 被提及。
- 資本適足評估後之監理行動應具有彈性。

(7). 其他考量

- 適當的過渡期應被考量。
- 對於提及要用 ICS 取代 BCR 的部分，以下幾點應被考量：BCR 是 HLA 唯一的可比較基礎，強調 NTNI 部分、ICS 是 HLA 的可比較基礎也是 IAIGs 與 G-SIIs 的全球性可比較資本適足衡量方式、因此應強調的重點不同，NTNI 部分應於 HLA 強調，並非 ICS、資本基準水平不同，HLA 在 BCR 上與在 ICS 上應是不同水平。

4. 北美財務長協會(North American CRO Council Global)

(1). 全球清償能力準則應遵守以下 6 個原則

- 符合保險業者管理風險的方式，並促進謹慎的風險管理。
- 隨時間變化之現金流及其在正常和壓力情況下履行償付義務的能力。
- 在公司及管轄地區達成可比較性，且提供在不同種類及程度的壓力情形下公司強弱的一些看法。
- 能夠分辨出不同保險類型間之重要差異，包括壽險及非壽險。
- 不依靠任何會計架構。
- 在全球層級下，一個保險集團只應遵守一個集團清償能力準則。

(2). 適當之保險集團清償能力體制是必需的

- 以市值計價(Mark-to-market)的評價方式是一個不適當的方法，因為這種方式可能帶來非經濟性之波動。
- 現金流之發生時點是保險公司履行償付義務之能力核心，同時現金流之運用與保險公司如何管理風險是一致的。

(3). 與會計架構獨立

- 會計架構通常無法適當表現出保險的經濟特性以及許多類別間的細微差異。
- 會計架構不能反映長期保險負債流動性不佳的特性，也會使 ALM 產生風險：強迫保險公司去應付會計波動而非保險責任真實的風險。
- 與會計架構獨立的現金流建構方式能提供最多有意義的可比較性。

(4). 現金流壓力測試方法可提供最多有意義的可比較性

- 分析資產與負債現金流可用來決定自有資本(損失吸收能力)及資本需求。

- 符合保險之經濟特性時能清楚的了解與管理風險。
- 監理官可更了解一間公司暴露於風險的程度及風險如何隨時間經過顯現出來。
- 整合集團 ORSA 要求。

5. IIF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 GA (The Geneva Association)

(1). 現階段存在之爭議

- ICS 確切的特性、範圍及目標仍在研議中。
- 以目前提議的 IAIS 時程表來看，規定的 ICS 無法如期完成。
- 主要 ICS 項目中，如評價方式、資本要求基準，業界存在不同觀點。
- 業界需要大量時間進行商議。

(2). IIF/GA 提議之 ICS 原則

- 在經濟基礎下各資產與負債評價方式應一致：經濟基礎可用帳面價值或市價、單一評價方式不切實際。
- 自有資本應決定為資產價值扣除非次順位負債及保險負債。
- 根據保險公司能夠在一定期間一定機率的情形下承受壓力事件，並且能夠持續履行對保戶之義務。
- 不同風險類型、地區之分散風險效果應於保險模型計算資本需求中被清楚地考慮。
- 資本需求可用標準法或被監理官認可之內部模型法(部分或完全)進行計算。
- 簡化的資本評估工具應與被評估風險之規模、特性及複雜度具有相稱性。

(3). ICS 十原則尚待澄清之處

- ICS 原則 1：會員們希望是以結果為基礎來建構 ICS，”全球可比較”(“Globally comparable”)定義也需進一步釐

清。

- ICS 原則 3：HLA 目前諮詢尚顯不足，現在就定義 HLA 與 ICS 之關係過於草率。
- ICS 原則 8：ICS 應以風險為導向，但不可過於複雜；ICS 應適當細分風險。
- ICS 原則 9：“ICS 公開透明”（“Transparency of ICS”）與最後結果（“Final Results”）意義為何？會員們也想 ICS 校準水準是透明的。
- ICS 原則 10：此原則過於一般，不像是一個原則；又”目標水準”（“Target criteria”）意指為何。

二、IAIS 年會

（一）荷蘭財政部部長 Jeroen Dijsselbloem 專題演講

1. 保險業務係提供要保人安全網，讓一般民眾的生活能夠在出險時獲得理賠、企業能夠免於受到風險的衝擊。但部分業者因涉足過高的財務風險業務中，讓其自身亦受到影響，而那些受涉入高風險業務之業者，資產亦間接受到影響。在金融風暴發生後，政府只能選擇以納稅人的公共資金援助金融機構，而讓我們瞭解需要要求業者有更多資本來吸收損失，除保障納稅人外，亦讓資金得以繼續流通。
2. 因此在歐洲有銀行聯盟的制度，歐洲央行將直接監理 120 家大型銀行，該等大型銀行占整體銀行聯盟 85% 的資產，歐洲央行將對渠等進行壓力測試，並要求它們有更多的資本。而金融風暴的經驗指出，那些表現良好的保險業者多是具有高品質資本、良好流動性並且不涉及高風險業務的業者。
3. 就保險業者而言，歐洲訂定了第二代清償制度（Solvency II）。自 2016 年以後，受 Solvency II 規範的保險業者須持有更多資本及面對新的風險管理規定。歐洲年金暨保險監理總署（EIOPA）將負責該制度的實務執行，監理官會議、統一的監

理規定及技術標準，都是執行上的方法。而 IAIS 則將扮演新的角色，例如辨識出系統性重要保險集團之方法、擬定解決具複雜性之保險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市場高度連結之方案。我們需要全球化的解決方案，而歐盟將積極參與其中。

(二) 保險監理之發展與挑戰(Looking forward-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in Insurance Supervision)

自金融海嘯後，監理強度產生劇烈變化，由金融海嘯前之寬鬆監理態勢轉向金融海嘯後之強勢監理，雖然監理強度之提升係為處理金融危機之必要轉變，然此趨勢是否導致過度監理，對於市場自由發展已形成阻礙，因此，對監理機關及業者而言，如何適度將監理強度引導至可接受水準係為目前之重要課題。針對此議題，專家之建議如下

1. 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應建立成熟之互動關係: 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可透過積極溝通，建立成熟之互動關係，亦即由上至下之單方向監理方式已不適用於全球化保險市場，監理機關與保險業者應共同學習成長，並採取雙方面或多方面合作。
2. 以預防性監理取代事後監理: 雖然金融海嘯發生後，全球監理機關均採取更為嚴謹之監理方式，然由於現今市場上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其創新速度多超越監理腳步，故事後監理已無法有效避免類似金融危機再度發生。為在適度監理及市場發展中取得平衡，監理機關應採風險基礎監理，以有效評估保險公司所面臨風險，並防止失靈事件之發生。
3. 容許適度不確定性: 保險公司係為辨識及管理風險之專家，故在市場中容許適度之不確定性反而可激勵商品創新，尤以健康保險、退休金、人壽保險及巨災保險等方面為甚。

(三) 公司治理之新措施(New Approaches to Governance of Insurers)

1. 公司治理有其發展沿革；公司治理於發展初期係著重於會計層面，其後逐漸擴展至董事會及股東關係，並於現今發展至風

險控管功能之建立。在金融海嘯發生後，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意識到各公司治理要素存在密不可分之關係，亦即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不應著重於個別要素，且保險公司內是否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對於公司治理架構之有效性具有顯著影響。除了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外，由於風險胃納提供保險公司營運策略擬定方向之參考，且為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之基礎，風險胃納之決定亦為公司治理之重要關鍵。

2. 由金融產業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之數據顯示，錯誤之營運策略及失敗之公司治理係為導致金融危機之主要原因。有鑑於此，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應將風險胃納、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管理行為視為保險監理及公司治理之重要環節，以確保保險公司之財務穩健度。另為協助全球監理機關及保險業者發展公司治理架構，IAIS 制訂相關 ICPs，並發表多篇諮詢文件。針對公司治理架構之建立，專家認為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至少應納入下列組成要素：統一指揮原則、風險管理文化、不同專業人員之意見、標準化系統、2/3 之員工具備一定程度之金融產業經驗、1/3 之員工具備一般經驗。

(四) 於具挑戰性之利率環境下的資本市場與營運模式 (Capital markets and business models in a challenging interest rate environment)

1. 本主題涉及長期低利率環境對保險公司業務模式和資本市場間可能的交互作用影響，尤其是壽險公司及其長期保證利率的產品業務，另外的挑戰是要克服『尋求收益』的壓力，因這很容易超出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其可能採取的行動，例如建立資本要求的標準、設計新產品、改變既有的商業模式、資產管理以及最後，同樣重要的法規和監理面議題。
2. 日本監理官 Naruki Mori 分享日本方面的經驗：在過去 20 年，

1990 到 2000 年之間，日本的低利率約 1%到 2%，過去 1980 年代的成長率或投報率，卻有接近 4%，這就導致所謂的失落的 10 年，到 2000 年之後，日本甚至產生人口減少及老化的現象，2008 年，雷曼兄弟倒閉之後，日本更是遭受來自金融海嘯的沖擊。以下有兩個理由是日本要花比較長時間恢復的原因：在危機發生前，日本的經濟就已經發展到一個相當的高度、全球的經濟成長亦相當低迷，且日本央行也發現全球利率確實有朝低利率收斂的趨勢。所以在現今天處於牛市的氛圍下，希望能夠給大家以下兩點提醒建議：注意債市殖利率比一般市場利率要低的情形及儲蓄過剩的經濟現象與現今金融市場的運作，二者所產生的交互影響，值得注意。

3. 主持人詢問智利監理官 Ernesto Rios：由您的觀點，智利或南美洲如何看待現今歐美所面臨的利率挑戰問題？Ernesto Rios 表示，拉丁美洲各國面臨不同的利率問題，有的國家是壽險商品中提供了過度長期的保證，但找不到適合的投資標的，而智利則卻很特別，壽險公司提供的商品中，80%是退休年金，退休年金則提供了長期固定的利率保證，因此也面臨了利率和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風險，我想這是智利所遭遇跟歐美一樣的問題。
4. 荷蘭監理官 Merel van Vroonhoven 表示，雖然在荷蘭的壽險業沒有陣亡，可是也在生死邊緣掙扎，而荷蘭保戶或消費者所面臨的問題是，現在的壽險公司既然在生死邊緣掙扎，又如何能集中注意力，提供我的保單，一個好的投資報酬率？而站在荷蘭保險監理官的立場，我們現在只能表面上關注保險公司的形象，以維持大眾已經低迷的信心，尤其，荷蘭又是投資型保單的創始國，大多數公司都只習慣銷售投資型保單，商業模式非常需要改變，才能求得生存。所以現在荷蘭的壽險公司非常需要改變他們的公司文化，深入了解消費者的需求才行，但這些狀況他們從未經歷過，另一方面消費者

則不知道他們買了什麼，沒有殺價的權利，消費者感覺他們沒有任何選擇，所以很多選擇壽險商品的行為也就沒有理性，因此，資訊揭露的責任應該落在保險公司；此外，對於新契約方面，我們則會關心，公司有沒有確實掌握住保單設計所應該抓住的風險，對於每一個可能發生的情境都做了合理的定價考量，對於有效保單方面，我們會關心當環境發展到與當初承諾的條件不一樣時，公司會提供保戶什麼選擇？或協助保戶轉移他們既有的保單到其他更適合的保單上？

5. Naruki Mori 先生接續談 QE，他說之前日本有七八間壽險公司倒閉，就是貨幣寬鬆政策導致的苦果，當時日本政府成立了保戶保障基金，將倒閉的保險公司中大部份的有效保單轉移到其他公司，保戶的保障也因此而縮水，部分公司也依法可進行重整 (restructure)，保戶的給付權益也因此受到調降，此外，日本民眾的退休基金雖然沒有倒閉，資產也因此而減少，保險公司紛紛對保證利率的商品不是調高保費就是不再提供這類的保障，經過這一番大型的調整變動，壽險公司和退休基金資產的成長率變得非常緩慢，民眾對於保險的需求真的越來越重視保障保險和健康險，而再也不是儲蓄險，後來歷經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日本對於壽險公司的倒閉處理就變得迅速，影響便沒有那麼大。

6. Merel van Vroonhoven 女士接著表示，她覺得日本當時處理這些事情雖有其時空背景，現在來看歐洲好像也在歷經這些愚蠢的過程，過去在歐洲，從來不會想到利率會變得這麼低，所以我們應該多學學日本這種改變自身文化的過程和勇氣，學習如何改變自己的行為，改變消費者的行為，以她自認為不成熟的想法，教育消費者應該是必要的，監理官也要投入協助業者作這些文化的改變。

**(五) 有關於復原與處置機制對於監理官及保險業者的挑戰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Challenges for Supervisors and**

Insurers)

1. 2014 年 3 月，IAIS 成立了處置機制工作小組（Resolution Working Group，簡稱 ReWG），以著重研議有關保險公司（包括 G-SIIs 和非 G-SIIs）退場機制的事項，這個工作小組的任務基礎是來自 2013 年 8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保險公司跨境危機管理小組（iCBCM）所公佈的一份文件：『非銀行金融機構各種有效處置機制之應用要點（Application of the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to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文件的目的是提供一套對保險業實施退場機制要點時的指導依據，特別是對現今傳統和非傳統的保險活動一直不斷產生不同新問題的狀況，IAIS 在這份文件中提供了許多看法；因為保險公司發生問題時，各有關單位都會將自己所擔負的任務向前推進，即公司一方面草擬重整機制計劃，而另一方面早期階段的退場機制計劃也會跟著啟動，這是因為在大多數地區，問題出現時，並沒有可以立即進行退場處置的授權單位，本場會議的與談專家們也會討論重整機制與退場機制的規劃和挑戰。
2. 主持人詢問德國監理官 Felix Hufeld：對於跨國公司的處置和重整，我們有工具嗎？轉移保單或 run off? Felix Hufeld 先生：不管有沒有工具，一旦問題發生時就要立刻處理。保險業和銀行業不同，保險業的處置會先考慮有沒有重整的可能性，戰術(tactical)的使用會比策略來得多。隨後 Felix Hufeld 先生認為，保險業與銀行業確有不同，但也警告說這些分歧『不應過分誇大(should not be overstated)』，還是應確實從銀行退場架構中吸取相關經驗作為保險業未能決定退場架構部分的參考，在 G-SIIs 計劃方面，目前已確定會從集團的整體層面做規劃準備。
3. 美國的經驗是，會先要求出問題的公司報送重整計劃(recovery plan)，監理官並指示其可能出現問題的地方；而對於大家可

能比較感興趣且會涉及保險業的部份，是過渡公司的概念，美國 FDIC 將過渡公司的概念建立在金控的層級，就是了解到保險公司的特殊性，一旦銀行上面的金控發生問題，該金控旗下又有保險公司，便可以運用過渡公司的機制進行處理，慢慢的處理可以不用一次花那麼多錢。Gary Reader 先生：有兩件事比較重要，一是資本的建立，二是如何確保消費者的安全，讓資本和保單可以順利轉移，所以，安定基金亦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全球的經驗都不一樣，但都要和監理官溝通，最重要的還是投資，尤其是長期投資，但需留意風險資本、流動性貼水的設定、對保戶的承諾等等，搭配作壓力測試，且需取得平衡。

(六) 有關利益相關者參與 IAIS 會議之說明與對話(Presentation and Open Dialogue on Stakeholder Engagement)

1. IAIS 執委會決定:

- (1). 2013 年 9 月: IAIS 執委會決定觀察員不再需全體參與 IAIS 會議，除了視需要獲邀提供特定意見與技術之專家外。
- (2). 2014 年 3 月及 6 月: IAIS 執委會同意尋求一般全員大會同意，停止觀察員身分，IAIS 執委會承諾將發展新的程序，以規範觀察員之會議出席、諮詢流程及風險承擔者參與方式，以期達到具有效率、持續性、透明化與可預測性之管理，日後 IAIS 年會僅開放給會員參加。

2. 執委會討論諮詢流程涉及議題，包括下列：

- (1). 有關受邀技術專家之程序與作業準則。
- (2). 從 2015 年起採行之最適宜方式籌劃一般全員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
- (3). 依據修訂政策與程序，進行第二次公眾諮詢。
- (4). 最後定案之政策與程序將於 2015 年 1 月採用。

3. 出席觀察員表達意見：

- (1). 學術機關表示希望能獲取繼續參加 IAIS 會議。

- (2). 保險業者表示為增加國際監理官於政策或程序擬定過程透明化、公信力與效率，希望 IAIS 執委會重新考量讓觀察員繼續參加 IAIS 會議。
- (3). 消費者團體表示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應開放業者於政策擬定過程中參與討論，或相關單位人士參與。
- (4). 目前考量採行諮詢流程尚須經過試驗，才知是否確實可行。
- (5). 規模較小業者也希望有管道可獲得相關資訊與可於政策擬定過程中傳達關鍵之意見，而非等到政策公布實施後才發現窒礙難行之處。

4. IAIS 主席 Mr. Braumüller 簡要回答：從 2015 年起 IAIS 雖改變以不同方式與程序與各界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但 IAIS 仍會持續關注各界意見與提供溝通管道。

(七) 全球保險資本標準及基本資本要求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and Basic Capital Requirements)

1. IAIS 已開始發展國際資本標準；BCR 適用於 G-SIIs，已於 2014 年底完成；HLA 適用於 G-SIIs，預計 2015 年底完成；HLA 適用於 IAIGs (包含 G-SIIs)，預計 2016 年底完成
2. 若未正確制定全球資本標準，將導致負面影響：資本不會是唯一決定保險業經營穩定之因素，IAIS 所設計之全球資本標準必須留心其對消費者與市場之影響。
3. 會計多樣性：ICS 必須了解到不同產品的差別，特別是長年期壽險，因此需要細分保險產品以考慮不同之風險輪廓。其中 NN Group 的執行長提倡 ICS 要是務實且彈性地區別不同市場與各地制度的差異。
4. ICS 會不斷演進：雖然許多小組成員對於 2016 年能執行 ICS 表示懷疑，但 FSB 秘書長 Andresen 先生認為，即使時程被認為過於積極，IAIS 應該還是能夠緊跟著時程如期完成。

(八) 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

1. 重要結論及學習經驗：以 G20 高標準的原則訂定國家策略，私人部門則應用 OECD/INFE 的原則，加強監理架構下的保險教育並使用有效率的金融教育工具(G20 工具包(toolkit)用來評價財務知識的計畫，並對學校提出建議)。
2. IAIS 及微型金融：IAIS 對微型金融有長期的承諾，針對由規範及監理方面來支持微型保險市場的應用報告，目前正著手於將部分計畫內容應用到實務上，(如發布關於市場規範，通路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報告)並與 A2ii 在能力建構上共同合作。
3. 微型金融的趨勢與挑戰：許多保險公司皆對於進入開發中市場有高度興趣，例如以貸款型保單與喪葬費用為主的微型保單類型；如何針對低收入的消費者需求開發出適合的產品、如何將非合格的保險業者轉化為合格的業者等將會是一項挑戰。
4. A2ii 支持的範疇

方法工具	訓練發展，區域性實施計畫，主題式診斷
研究及宣傳	監理方法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政策概要，專案研討等
意見交流及對話	開啟區域性及全球性的對話，如研討會議，人員交流，諮詢支援等
查核及評價	ICP 原則應用的查核、主題式的查核、法規影響範圍的查核
訓練	舉辦研討會，如區域性的學術會議、線上訓練、實地訓練
客製化支援	由高水準的專家針對特定主題提供支援

(九) ComFrame 實地測試研討會(Field Testing Workshop-BCR 概要)

1. 資料收集

(1). 參加 Field Testing 之成員簡易資訊

❖ 總資產：

(單位： 兆)	CAD	CNY	EUR	GBP	JPY	USD	成員數
All	12.6	71.9	8.6	7.2	1,250.2	11.9	34
G-SIIs	6.8	38.4	4.6	3.8	668.6	6.4	9
Others	5.9	33.4	4.0	3.3	581.6	5.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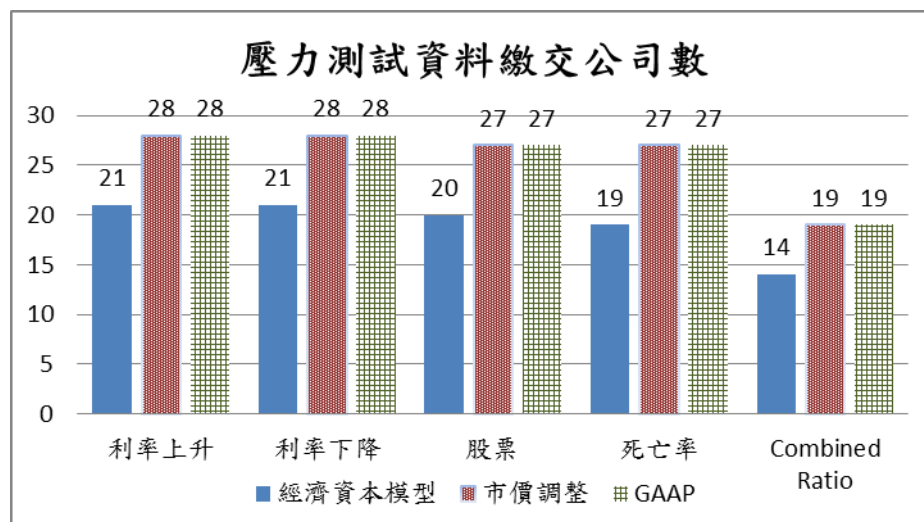
➔ 53%的資產(GAAP 評價下)由 9 間 G-SIIs 所掌握

❖ 法定資本(PCR)及資本來源占資產之比例：

%總資產	保險	證券	銀行	合計
PCR	3.77%	0.05%	0.12%	3.94%
資本來源	8.77%	0.12%	0.29%	9.17%
Ratio	232%	230%	245%	233%

❖ 34 個成員中，有 2 間為純非壽險之公司，有 15 間為純壽險公司。

2. 壓力測試資料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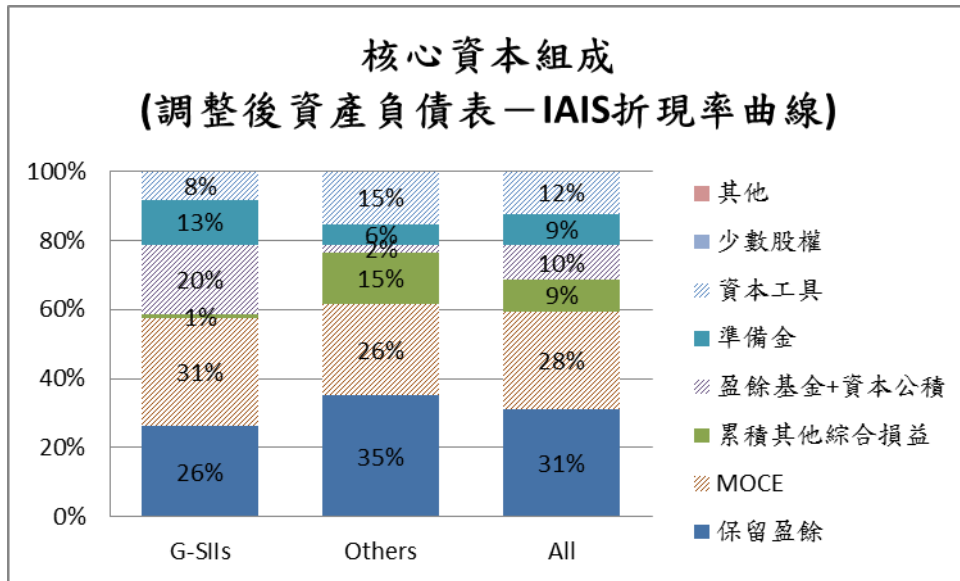
3.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負債表填報結果彙整

	資產		負債			
	GAAP	市值調整	GAAP	IAIG 折現率曲線	IAIS 折現率曲線	
投資	67.9%	68.2%	76.6%	70.0%	69.9%	保險負債
分離帳	21.6%	21.6%	7.5%	7.0%	7.0%	— 分離帳
再保	2.0%	1.6%	2.2%	1.7%	1.7%	— 再保
DAC	1.9%	0.0%	-	-	-	
其他資產	5.9%	5.7%	14.3%	13.8%		其他負債
稅	0.7%	0.7%	0.9%	1.8%		稅
總資產	100%	97.8%	8.3%	12.2%	12.2%	資產—負債
淨 IAIS 負債/ (GAAP—DAC)		-5.9%	8.2%	12.0%		股本 (reported)
隱含稅水準	19%					

- ➔ 資產重新評價影響有限
- ➔ 最主要之影響來自 DAC 及保險負債重新評價
- ➔ 資產—負債自 GAAP 轉換為 IAIS 評價方式增加了 48%

(2). 核心資本組成



(3). 資本來源評論

諮詢評論	IAIS 回覆
少數股權處理方式仍不清楚	最終的 BCR 文件將會釐清少數股權可能在符合某些條件下包含在核心(額外)資本的情形。
資本分類是不適當的，特別因為保險業與銀行業存在差異	核心資本是用來在永續經營基礎下吸收損失；而額外資本是在清算情形下保障保戶之用。IAIS 有認知到保險公司與銀行存在風險差異，儘管如此，在保險業者不可避免可能遭受失敗的條件下，核心資本與額外資本之區別是必需的。
核心資本不應該排除某些項目，如盈餘債券(surplus note)、優先債券(senior debt)、遞延稅資產(deferred tax assets)	對 IAIG 來說，核心資本在永續經營基礎下必須可用來吸收損失。一些資本工具，如優先債券及盈餘債券是不符合此標準的。

MOCE：大量回覆者反對重新將一些 Margin 引進 technical provisions，雖然仍有部分回覆者同意並非所有 MOCE 皆應認列為核心資本	IAIS 想要進一步檢視對 Margin 的處理方式，但由於其特性及複雜度，此部分將會在 ICS 發展時完成而非 BCR。
---	---

(1). 資產從 GAAP 評價方式轉為市價調整評價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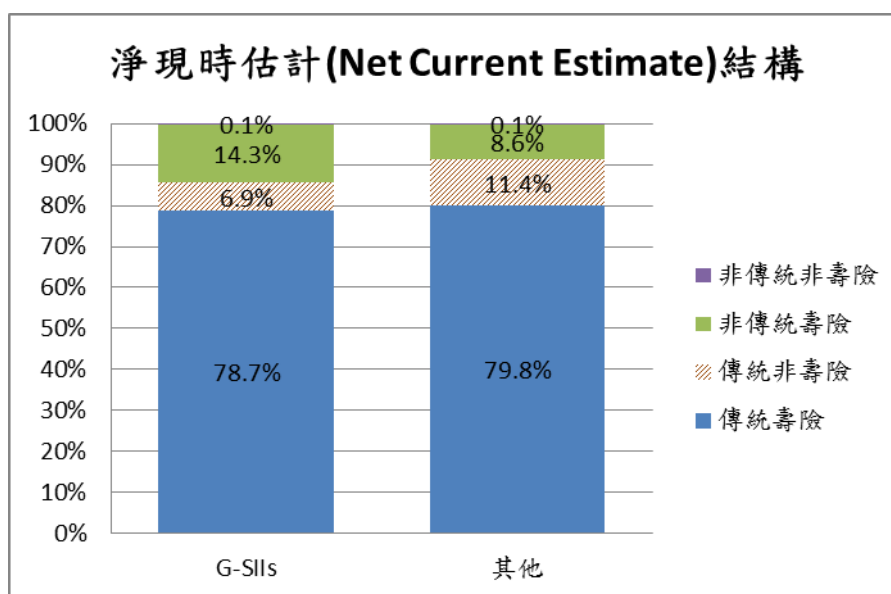
- ❖ 整體資產價值減少 1.9%
- ❖ 整體投資價值增加 1.2%
 - ✓ 固定利息公債：+2.1%
 - ✓ 投資用不動產：+13%
 - ✓ 放款(保戶除外)：+5.2%
- ❖ 大多增加數被以下原因抵銷
 - ✓ DAC 消失
 - ✓ 再保攤回或其他再保資產價值減少

保險負債從 GAAP 評價方式轉為市價調整評價時

- ❖ 保險負債變化價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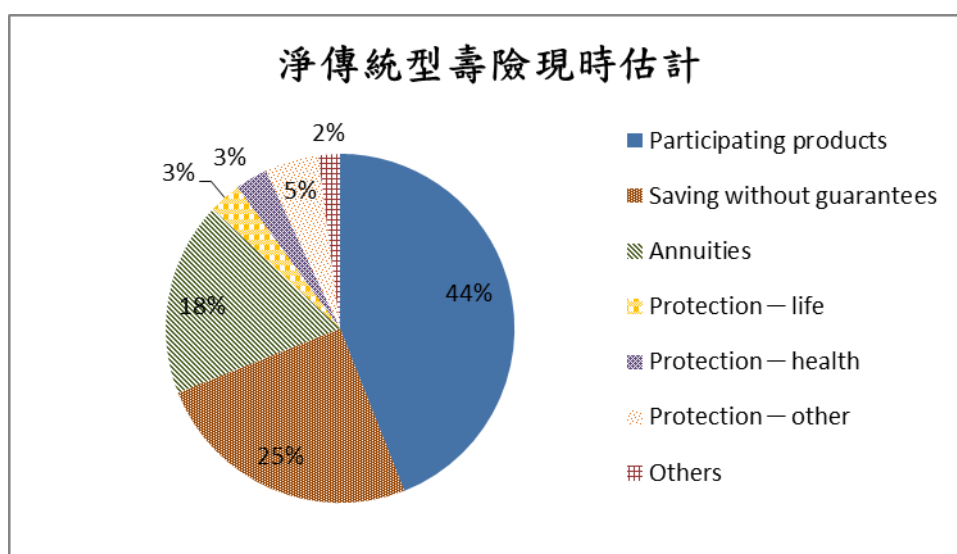
	保險負債結構(GAAP)			保險負債結構 (GAAP⇨市價調整)		
	傳統型	非傳統型	合計	傳統型	非傳統型	合計
壽險+非壽險	88.2%	11.8%	100.0%	-8.4%	-6.3%	-8.2%
壽險	79.2%	11.7%	90.9%	-7.8%	-5.9%	-7.6%
非壽險	9.0%	0.1%	9.1%	-14.1%	-49.7%	-14.4%
非壽險未到期保費	2.2%	0.0%	2.3%			
非壽險理賠	6.8%	0.1%	6.8%			

- ❖ 淨負債平均減少了 8.2%(G-SIIs 減少 9.2%，其他自願者減少



7.1%)

- ❖ 傳統型壽險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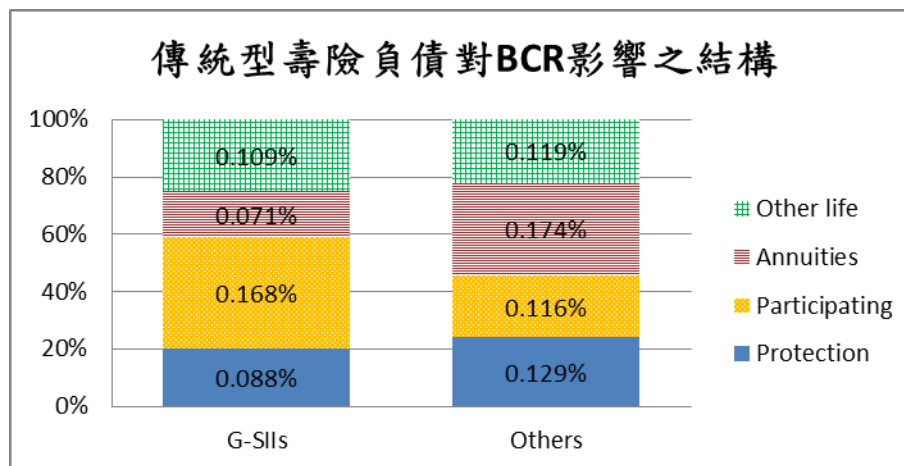
4. BCR 結果分析

- (1). 傳統型壽險負債對 BCR 之影響(淨傳統型壽險負債占資產

54.3%)

傳統型壽險負債對 BCR 之影響	曝險部位類型	風險係數	曝險部位 (%資產)	資本需求 (%資產)
Protection	NAAR	0.06%	179.0%	0.107%
Participating	現時估計	0.60%	24.0%	0.144%

Annuities	現時估計	1.20%	9.9%	0.119%
Other life	現時估計	0.60%	18.9%	0.114%
Total				0.484%



(2). 傳統型非壽險負債對 BCR 之影響(淨傳統型非壽險負債占資產 5.7%)

❖ 資本需求約占資產 0.536%

✓ G-SIIs 資本需求占資產 0.368%

✓ 其他試算者資本需求占資產 0.728%

(3). 非傳統型保險負債對 BCR 之影響

❖ 主要部位為附保證之分離帳，占約 85%

❖ 資本需求約占資產 0.128%

5. 資產對 BCR 之影響

❖ 資產風險係數只用來計算帳上保險活動資產之資本需求，避免與非保險係數重複計算

❖ 保險活動占比為大宗(G-SIIs: 88%；其他: 97%)

資產占比 (%GAAP 總資產)	GAAP	市價調整
合併報表	100.0%	97.8%
與保險活動相關	93.9%	92.1%

與受監理銀行活動相關	4.6%	4.4%
與未監理銀行活動相關	0.9%	0.9%
與證券活動相關	0.9%	0.7%
與非金融活動相關	0.4%	0.5%
合併－各類加總	-0.6%	-0.8%

❖ 資產部位之 BCR 計提

資產風險係數	曝險部位類型	風險係數	資本需求
信用風險－投資等級	Fair Value	0.7%	0.493%
信用風險－非投資等級	Fair Value	1.8%	
股權風險	Fair Value	8.4%	0.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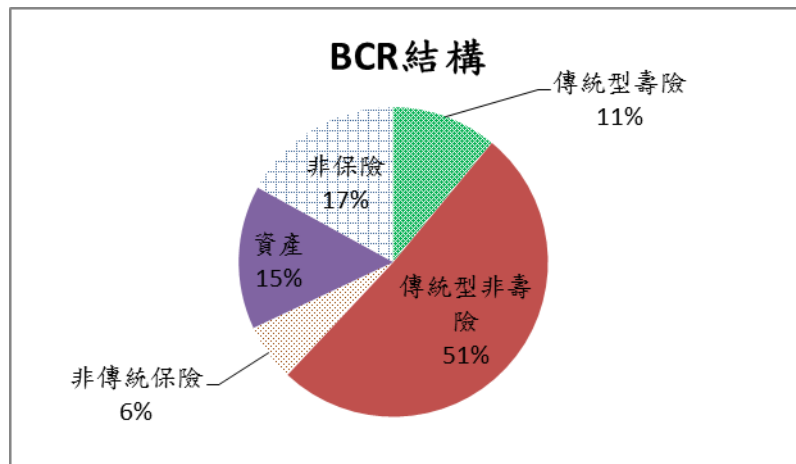
- ✓ 信用風險曝險部位中之固定收益債券占 71.6%(公債 36.3%；公司債 35.3%)
- ✓ 計算信用風險時之投資等級資產占 81%
- ✓ 用來計算股權風險之曝險部位占總資產 10.6%(G-SIIs: 9.3%；其他: 12.0%)
- ✓ 曝險部位股票占 44%，投資用不動產占 17%，自用不動產占 10%

6. 整體 BCR 結構

(%總資產) (GAAP)	PCR	BCR /PCR	BCR	傳統型 壽險	傳統型 非壽險	非傳統 保險	資產	非保險
全部	3.94%	67%	2.68%	0.48%	0.54%	0.13%	1.38%	0.15%
G-SIIs	3.32%	75%	2.50%	0.44%	0.37%	0.16%	1.27%	0.27%
其他	4.67%	60%	2.88%	0.54%	0.73%	0.09%	1.50%	0.02%

7. 壓力測試

(1). 在經濟資本模型、市價調整法(IAIS)、GAAP 三種評價方式下分別進行以下壓力情境之測試：



- ❖ 利率曲線上升幅度為 $\text{Max}(\text{原利率} \times 30\%, 50\text{bp})$
- ❖ 利率曲線下降幅度為 $\text{Max}(\text{原利率} \times 30\%, 50\text{bp})$
- ❖ 所有種類之股票下跌 30%
- ❖ 死亡率永久上升 10%
- ❖ Combined ratio 上升 20%

(2). 壓力測試結果如下：

- ❖ 利率曲線上升
 - ✓ 經濟資本模型：資本上升者多於下降者
 - ✓ 市價調整：資本上升者多於下降者
 - ✓ GAAP：資本下降，只有兩個測試者上升
- ❖ 利率曲線下降
 - ✓ 經濟資本模型：資本下降者多於上升者
 - ✓ 市價調整：資本下降者多於上升者
 - ✓ GAAP：資本上升，只有兩個測試者下降
- ❖ 股票下跌
 - ✓ 經濟資本模型：資本下降
 - ✓ 市價調整：資本下降
 - ✓ GAAP：資本下降

❖ 死亡率上升

- ✓ 經濟資本模型：死亡或長壽風險皆有
- ✓ 市價調整：死亡或長壽風險皆有
- ✓ GAAP：約有 1/3 資本不變

❖ Combined ratio 上升

- ✓ 經濟資本模型：資本下降
- ✓ 市價調整：資本下降
- ✓ GAAP：資本下降

→ 此類壓力情境可能造成極大損失

三、拜會行程

本次會議期間與 IAIS 秘書長 Dr. Yoshihiro Kawai、歐洲保險暨年金監理委員會(EIOPA)主席 Mr. Gabriel Bernardino、荷蘭央行執行董事 Ms. Joanne Kellermann、日本金融廳助理委員 Mr. Naruki Mori 及 Mr. Takashi Hamano、美國全美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主席 Mr. Adam Hamm、康州保險署署長 Thomas Leonardi 及歐洲保險協會執行長 Michaela Koller 等人舉行雙邊會談，就全球保險監理重要議題及趨勢、各國金融及經濟狀況等交換意見，並維繫本會與其他國際重要監理機關之合作交流與情誼。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IAIS ComFrame 的實地測試包含評估 ComFrame 草案的影響性研究，由實地測試任務小組 (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 負責進行，測試 ComFrame 是否有效促進 IAIGs 的集團層次監理，以及有無產生實際的效益而無不當的負擔，評估實地測試的結果以判定有無證據來支持修改 ComFrame 草案的必要性。目前全球約有 30 多家大型保險集團參加實地測試。金融海嘯後各國或國際準則制定組織皆重新檢視監理制度之完善性，IAIS 亦致力於制定全球一致性之監理

準則。我國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亦表示加入實地測試之意願，實地測試之內容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全球資本標準制定，將可作為我國未來改進集團監理制度之重要依循，以因應國際監理趨勢之變化及提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IAIS 於 100 年 10 月發布新版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簡稱 ICPs)後，本會即就 ICPs 與我國現行保險法規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我國現行保險法規多已遵循 ICPs 所定之監理機關職權、核照等準則規範。IAIS 亦不定期就各國遵循 ICPs 情形進行評估問卷調查，以分析及瞭解會員國實施 ICPs 之程度，我國未來亦將持續配合 IAIS 之問卷調查，並適時檢視現行法令架構及研議修正之可行性。